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,100万元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），有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布局及发展，提升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及服务领域的行业竞争力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1月12日